

证券代码：920964

证券简称：润农节水

公告编号：2026-026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股东）数量：257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799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54 亿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87 亿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76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71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执业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

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